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林鹏飞（签字）：_____